张教体案复〔2019〕4号 签发人：李纯永

 （A）

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3号建议的答复

马慧等4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，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的发展，自2011年开始，连续出台了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为全区学前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政策支持。

一、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

一是加强区属公办幼儿园建设。自2012年开始，区委区政府投资5041万元新建了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幼儿园，现在一幼、三幼已投入使用。三个幼儿园共增加了千余个优质学位。依托区实验幼儿园，将一幼、二幼、三幼进行科学“组团”，实现了公办学前教育集团化发展。通过统一的管理模式、统一的办园理念、共享课程资源、共享教师资源等方式，实现了同发展、共提升。2016年4月，一幼、三幼已通过了省级示范幼儿园验收。

二是加快镇中心幼儿园建设。全区6个镇中心幼儿园全部通过省级认定和省示范幼儿园验收。按照我区《关于加快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的意见》（张政发〔2012〕119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各镇新建的中心幼儿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二、科学施策，大力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

科学确定普惠性幼儿园的政府指导价，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工作，按时足额落实生均经费补助。加快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步伐，尽早实现每个镇1所公办幼儿园。结合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回收、置换和购置，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幼儿园。

三、深化改革，实施多元化办学体制改革

采取联合办学、集团化办学等方式，引进省、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，嫁接优质教育品牌，扩展优质教育辐射引领，形成名园汇聚张店的大格局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、个性化学前教育需求。

四、落实编制，提高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

按照核定编制及人员控制总量的标准，落实教师招聘计划。在公办教师不足的情况下，探索政府购买服务，将公办园中的教师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。落实聘用教师工资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，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，实现同工同酬。逐步提高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，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、热心从教、舒心从教、静心从教,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、事业上有成就感、社会上有荣誉感，让幼儿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。

五、以活动和培训促发展，提高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

为提高农村幼儿园保教水平，教体局每年组织不同形式的“手拉手”活动，发挥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龙头带动作用，带动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发展，逐步促进学前教育资源均衡；同时，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、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的检查，对我区农村幼儿园进行专项督导，督促农村幼儿园逐年改善办园条件，提高办园质量。

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19年5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中心赵芳

联系电话：2278790

抄送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。